

广州市统计局文件

穗统字〔2015〕23号

关于做好2015年统计从业资格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统计局，市直属各单位统计部门：

根据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做好统计从业资格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粤统办字〔2015〕13号）要求，结合广州市的具体情况，现将2015年我市统计从业资格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不具备统计从业资格的在岗专（兼）职统计人员，重点是镇（街道）和“四上”企业尚未持证的统计人员。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2015年9月20日	9:00-11:00	统计基础知识与统计实务
	14:00-16:00	统计法基础知识

三、报考方式及简要流程

报考人员登陆广州市统计从业资格考试认定系统（网址：<http://121.8.226.250/coss/>）办理报考手续。

报考简要流程为：第一步，登录网站完成注册和完善个人报考资料；第二步，办理科目报考并完成网上初审；第三步，按提示进行现场确认；第四步，考生自行在网上打印准考证（在考前一个星期内打印）；第五步参加考试。

国家统计局培训学院广州分院将在各区集中受理报考资料现场确认（如选择越秀区和荔湾区作为现场确认的报考人员请到西华路捶帽新街1号华业大厦三楼办理确认复核手续）。

四、受理报考时间

即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前。

五、相关要求

请各区统计局，各有关单位在全面开展报考宣传时，要重点动员组织好乡镇（街道）和“四上”企业未持证的统计人员报名参加考试。

联系单位：国家统计局培训学院广州分院

联系地址：西华路捶帽新街1号华业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81086630、8108680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统计局

2015年6月15日印发
